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志傑
　　謝為益
　　彭珮珍
相　對　人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呂月森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28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遲延利息事件，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4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易字第395 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3/4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0元、20,340元，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合計1,297,245 元本息，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合計1,240,095元本息【計算式：442,330+504,455+293,310=1,240,095】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375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495元【計算式：13,870-13,375=495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286元【計算式：(13,375+20,340)元×3/4=25,2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